

13|意核付。

2021/10/21
3.31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韶曲代建〔2023〕042号

签发人：姜雄燕

关于申请拨付曲江区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南华寺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款的请示

区财政局：

由我中心代建的曲江区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南华寺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马坝大桥至曹溪温泉段）已完成竣工验收，并

于2022年5月27日竣工备案。按合同要求，竣工备案后第一年内需支付施工方剩余工程款的50%即人民币23150997.81元，目前该剩余款已支付18729577.30元，待支付款4421420.51元，已通过2023年3月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并进入备选库。现申请支付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工程款，恳请贵局同意支付该笔费用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1、韶曲代建[2022]94号关于申请支曲江区马坝河马坝大桥至南华寺段生态绿堤水系工程（马坝大桥至曹溪温泉段）工程款的请款示

2、竣工验收备案表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023年3月27日

